

2021年11月08日

主送机关

黄石市消防支队

抄送机关

黄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黄消委办〔2021〕28号

黄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事故能力，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服务黄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部署，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30日

二、活动主题

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

三、活动内容

(一)围绕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开展宣传活动。各级教育、民政、住建、文旅、经(科)信、市场管理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围绕消防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组织系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联合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媒体深度报道消防救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

(二)围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体验活动。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组织辖区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一懂三会”“四个能力”培训和全员疏散逃生演练、参观体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各地要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点不少于2处,大力普及市民消防安全常识。

(三)围绕消防安全法律责任开展警示活动。结合《湖北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规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宣贯,以及老旧小区专项整治、打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依托车载电台、“村村响”等媒介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做到以案说法、以案明责。

四、活动形式

(一)举办一场有影响的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11月9日前,各地要举办一场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的“119”消防宣传月

启动仪式，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依托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期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在全市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上公布黄石市优秀消防志愿者及优秀消防志愿服务团队，聘任市级消防宣传形象大使。各部门、街道、社会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开展一连串消防安全主题“亮屏行动”。11月6日至12日期间，各地要发动辖区地标建筑、交通枢纽、楼宇电视、户外大屏、滚动字幕屏集中开展消防宣传“亮屏行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将消防工作融入文明城市创建全面展示。同时，各地消防救援部门要提供至少10处沿街商铺或“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在黄石消防公众号上予以曝光。

（三）策划一系列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月期间，各地要结合当地风土人情和旅游景观，以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为出发点，组织志愿服务者集中开展特色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创新活动内容。广泛发动消防志愿者、消防协管员、乡镇专职消防队、基层网格力量等，重点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群体开展面对面教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发动一次“全民学消防”线上活动。宣传月期间，要用好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及消防志愿者小程序，广泛发动注册，组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重点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人员开展在线学习，发动社区居民、农村群众、普通职工、在校学生开展培训教育、参与答题，努力营造“全民学消防”的浓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围绕主题、统筹安排、组织落实。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施方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督导、同考评，确保措施落地。

(二) 拓宽宣传渠道。各地要在继承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立体式、多层次、高频次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大消防救援站、应急科普教育基地的开放力度，做好群众参观及安全体验工作，全面拓展消防宣传覆盖面。

(三) 提升工作效能。各地消防救援部门要依据年初计划，完成县（区）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命名工作，配强消防宣传设备器材，印制宣传资料，切实提升工作效能。各地活动总结 and 素材资料，请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消防工作考核及年度工作考评范畴。联系人及电话：黄京，6376028；邮箱：xwxck119@foxmail.com。

黄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